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 714 号

罪犯张学良，男，1963年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27日作出(2021)云0925刑初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学良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56.20元，账户余额105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学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9月30日